

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综合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：2021.3

自评得分：93

项目名称		综合管理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			项目实施单位		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 （20分*执行率）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35	35	100%	20.00	
项目绩效总目标（20分）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得分
		一是按计划完成新办公场所整修；二是维护单位正常运转。三是较好地完成了社区疫情防控任务。			一是按计划完成新办公场所整修；二是维护单位正常运转。三是较好地完成了社区疫情防控任务。		18
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（60分）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（A）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派驻社区开展防疫工作		30	30	8
		质量指标	办公场地整修		100%	100%	8
			保障单位正常运转	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		100%	100%	7
	成本指标	保障		35万	3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稳定		不发生群体性事件	不发生群体性事件	8
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水平		>90%	>90%	8
满意度指标		对象满意度		>90%	>90%	8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执行情况良好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		

备注：

-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-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-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-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0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21年 2月

总分：

100

单位名称		武汉市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				
基本支出总额		0		项目支出总额	35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（20分*执行率）
		部门整体支出总额	0	35	100.00%	20.00
年度目标（100 分）：	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派驻社区开展防疫工作	30	30	8
		质量指标	办公场地整修	100%	100%	8
			保障单位正常运转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	100%	100%	7
		成本指标	保障	35万	3万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稳定			
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提高机关干部依法行政水平	>90%		
		满意度指标	对象满意度	>90%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执行情况良好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	